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37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曾子寧

被 繼 承 人 洪振豪（亡）

關 係 人 石佩宜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石佩宜律師為被繼承人洪振豪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洪振豪（男，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民國114年7月8日死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路000號8樓）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洪振豪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壹年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限內陳報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洪振豪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前於111年7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00萬元，至今尚欠本金1,786,178元暨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惟被繼承人於114年7月8日死亡，遺有不動產，經鑑價約為1,708萬元，然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且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為保障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177條及第1178條之規定，聲請選任被繼

01 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推薦由石佩宜律師擔任。

02 二、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
03 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
04 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
05 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
06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
07 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
08 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
09 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貸放明
11 細歸戶查詢、家事公告、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為證，堪認
12 為真。是以，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本院選任被
13 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經本院函詢
14 桃園律師公會，雖有楊正評律師及鄭崇文律師具狀表示有意
15 願擔任被繼承人所遺財產之遺產管理人，惟本院審酌選任遺
16 產管理人，首在考慮其適切性，即除管理遺產須公平外，應
17 以對遺產遺債情況瞭解較深，或對遺產管理事務有專業能力
18 者為優先選任，復斟酌石佩宜律師為執業律師，具法律專業
19 知識與能力，業已出具同意書表示願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
20 管理人，且與被繼承人所遺財產並無利害關係，亦曾辦理遺
21 產管理人及其他事件之情況，爰依聲請人之舉薦，選任石佩
22 宜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依法為公示催告。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5 繳納抗告費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